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2-00347059-1

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59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合同.....	70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70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0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7104622-00347059-1

2、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32093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32029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93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平台因科研发展，拟采购一批设备，满足科研运行要求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
2	编 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6059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6-W0003697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2093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619007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 18501618897@163.com 联系人: 徐志东、韩贞 电话: 13062789650、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需求
9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6-09-18 至 2026-09-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之前。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0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全自动凝胶纯化系统。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取标准如下: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基数,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8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

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含税）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平台因科研发展，拟采购一批设备，满足科研运行要求等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精密电子天平（1）	2 台
2	立式双层恒温摇床	1 台
3	酶标仪	1 台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5	自动馏分收集器	1 台
6	多道生理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1 台
7	移液器（1）	20 支
8	移液器（2）	20 支
9	分析电子天平	4 台
10	精密电子天平（2）	8 台
11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8 台
12	倒置生物显微镜	6 台
13	电子天平	6 台
14	显微熔点仪	2 台
15	红外压片机及配套模具	1 台
16	暗箱式紫外灯	5 台
17	水浴锅	20 台
18	超声波清洗器	3 台

19	高压灭菌锅	1 台
20	自动收集器	2 台
21	电泳仪	1 台
22	全自动凝胶纯化系统	1 套
23	智能数显电热套	20 台
24	磁力搅拌器	15 台
25	循环水式真空泵	8 台
26	旋转蒸发仪	6 台
27	电穿孔仪	1 台
28	qPCR 仪	1 台
29	超声细胞破碎仪	2 台
30	立式摇床	1 台
31	立式冷藏冰箱	1 台
32	微流控制备仪	2 套
33	离心机	1 台
34	精密天平	3 台
35	冷冻干燥机	1 台
36	智能药品柜	1 台
37	试剂柜	2 台
38	数字孪生实验设施	1 套
39	迷你切向流过滤系统	1 台

三、具体技术参数

1. 精密电子天平（1）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中各类化学药品的称量

技术技术：

- 1.1. 最大量程：（g）220
- 1.2. 可读性：（mg）0.1
- 1.3. 重复性：（≤mg）±0.3
- 1.4. 线性误差：（≤mg）±0.3；

2. 立式双层恒温摇床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微生物、细胞培养及样品混匀

技术参数：

- 2.1. 双层摇板设计，配备调节支撑脚,同时配备万向滚轮。
- 2.2. 工作室采用优质不锈钢镜面板加工,便于清洁。
- 2.3. 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内部情况;侧面配有 $\Phi 30\text{mm}$ 测试孔,方便测试及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 2.4. 独有的转速控制可程式运行,可进行正转、反转、停止交替程序运行,各段运行时间可自由设定转换。
- 2.5.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设定范围 0~9999(小时);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避免因断电、死机造成数据丢失。
- 2.6. 具有超温声光报警、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具有门控功能,开门自动停止转动。
- 2.7. 控制系统集成照明灯和紫外灭菌功能,便于观察和灭菌。
- 2.8. 标配控制系统: PID 恒温控制系统
- 2.9. 振荡频率: 10-300rpm
- 2.10. 振荡频率精度: $\pm 1\text{rpm}$
- 2.11. 摇板振幅: $\Phi 26\text{mm}$
- 2.12. 温控范围: 4~65℃

- 2.13.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2.14. 温度均匀度： $\pm 0.5^{\circ}\text{C}$ （ 37°C 时）
- 2.15. 摇板尺寸（mm）： $\geq 430 \times 520\text{mm}/2$ 块
- 2.16. 单层最大容量：100m $\times$ 42 或 250ml $\times$ 25 或 500ml $\times$ 16 或 1000ml $\times$ 9 或 2000ml $\times$ 6
- 2.17. 功率（kw）： ≤ 1.5 ；电源：AC220 $\pm$ 10% 50~60Hz
- 2.18. 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leq 750 \times 730 \times 1250$

3. 酶标仪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 ELISA、核酸 / 蛋白定量、酶动力学、细胞活性分析

技术技术：

- 1. 功能：通过吸光度、荧光和化学发光的测定实现蛋白浓度、细胞健康状态、荧光素酶报告基因等实验的检测。同时支持荧光能量共振转移和 BRET 和 NanoBRET 的测定实现对蛋白相互作用的研究。
- 2. 适用板型：6-384 孔板
- 3. 孵育器：室温+3 $^{\circ}\text{C}$ 至 45 $^{\circ}\text{C}$ ；专门的顶部加热设计，减少孔内液体蒸发
- 4. 震荡模式：至少支持三种模式的振荡，包含轨道式、双轨道式和线性，速度可调，至少支持三档。
- 5. 吸收光光源：氙闪灯
- ▲6. 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支持超过 500 个点的光谱扫描，包括 UV 和近红外，任何波长都可以自由选择，波长带宽 $\leq 2.5\text{nm}$
- 7. 吸收光读数范围：0-4.0Abs
- 8. 吸收光线性范围：0-2.5Abs
- 9. 具有光程校准功能，可按照 10mm 的光程对测量结果进行校正
- 10. 读板时间：96 孔板，20s；384 孔板，45s；

11. 波长扫描速度： 200-1000nm 1nm 间隔， $\leq 16\text{s}/\text{孔}$
12. 荧光光源：采用宽光谱的氙闪灯，不接受 LED 光源，后续仅需添置滤光片即可选择特定荧光，而无需增购额外的激发模块。
13. 荧光测量波长：激发至少包含 320-700nm，发射至少包含 360-710nm
14. 荧光滤光片：配备至少 2 个滤光片轮，至少预装 3 对原厂滤光片
滤光片 1：激发 345nm/25nm，发射 450nm/40nm；
滤光片 2：激发 485nm/15nm，发射 525nm/15nm；
滤光片 3：激发 555nm/15nm，发射 615nm/45nm；
15. 荧光滤光片同时可最多装配 5 对，装配后仅需通过软件选择即可直接使用，无需手动安装拆卸。
16. 荧光灵敏度： $< 2\text{fmol}$ 荧光素/孔
17. 化学发光检测范围：360-710nm
- ▲18. 化学发光模块配备滤光片轮，滤光片位 ≥ 5 位，支持多色化学发光的使用。
19. 配套软件支持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0. 配套软件支持审计追踪功能，支持对使用人员进行权限管理和操作记录的追踪，可使用的账户数不低于 10 个。
21. 仪器软件支持复杂的数据分析，包括多参数、多项式分析、点到点，支持拟合外推，支持平行线分析和自定义公式运算。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利用紫外 - 可见光光谱，测定样品吸光度，用于物质定性、定量及纯度分析

技术技术：

1. 光学系统：单光束；C-T 式光路；1200 条/mm 全息光栅；

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3. 光谱带宽：2.0nm
4. 波长示值误差：±0.1nm(@656.1nm)；±0.3nm（全波段）；
5. 波长重复性：≤0.1nm
6. 扫描速度：移动速度：≤9000nm/min；扫描速度：≤600nm/min；
7. 杂散光：≤0.1%T
8. 波长分辨率：0.1nm
9. 光度范围：-4.0~4.0A
10. 透射比准确度：±0.3%T(0~100%T)
11. 透射比重复性：≤0.1%T
12. 噪声：≤0.2%T(100%)；≤0.05%T(0%)；
13. 漂移：0.2%T/0.5h
14. 基线平直度：≤±0.002Abs(200nm~1050nm)
15. 测量模式：透射、吸光度、能量、浓度
16. 光源：氘灯+钨灯
17. 显示：不低于 10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18. 软件升级：连接 WIFI 后，支持远程一键升级
19. 数据输出：U 盘
20. 样品架：10mm×10mm 比色皿（标配）

5. 自动馏分收集器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与层析或色谱系统联动，按时间、滴数、体积或峰信号自动收集不同洗脱组分，实现分离纯化自动化。

技术技术：

1. 收集位数：180 位、120 位和 42 位可选

2. 收集架个数：2 个（A 和 B）
3. 流速范围：0-100ml/min
4. 压力范围：<2bar
5. 接液材质：PTFE, PEEK, FFKM
6. 接口螺纹规格：1/4-28UNF

6. 多道生理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多通道同步采集心电、脑电、肌电、血压、呼吸、张力等生物电 / 非电信号，实时显示、存储、分析，用于生理、药理、神经科学实验研究

技术技术：

1. 仪器内置电源，直接市电交流 220V\50HZ 输入，无需外接任何变压适配器。
2. 4 个通道，均为多功能全程控隔离型放大器。
3. 单通道硬件最高采样率 1000KHz；硬件最低采样率 0.01Hz。扫描速度：
0.05ms/div~3200s/div。
4. ★放大器：输入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双端输入）及 $50\text{M}\Omega$ （单端输入）、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噪音 $\leq \pm 1\mu\text{V}$ (RMS)或 $\leq \pm 3\mu\text{V}$ (P-P)；频响：DC~20kHz。输入范围： $5\mu\text{V}\sim 500\text{mV}$ 。
5. 交、直流具有相同的增益：量程至少包括：500mv、200mv、100mv、50mv、20mv、10mv、5mv、2mv、1mv、500uV、200uV、100uV、50uV、20uV、10uV 档可调；
6. 低通滤波（硬件）至少包括：
0.3 Hz、3 Hz、10Hz、30Hz、100Hz、500Hz、1kHz、3kHz、10 kHz、OFF（20kHz）。
7. 时间常数（硬件）至少包括：
0.001s、0.002s、0.02s、0.2s、1s、5s、DC。
8. ▲刺激器（包含以下 1-8 项内容）：

(1) 刺激模式>15 种；至少包括：单刺激、串单刺激、连续单刺激、双刺激、串双刺激、连续双刺激、时刺激、强度递增刺激、频率递增刺激、波宽递增刺激、波间隔递增刺激、自动双串刺激、外同步触发、高级刺激、程控刺激、三角波刺激等；

(2) 高级刺激可调项目数 ≥ 10 项；至少包括：延时、波宽、强度、波间隔、频率、脉冲数、递增方式、组间延时、刺激模式、循环次数等；

(3) 程控刺激可调项目 ≥ 10 项；至少包括：延时、强度、波宽、脉冲数、波间隔、重复次数、组间延时、串间间隔、递增模式、循环次数等；

(4) 同步触发：记录当前波形、重叠显示、不叠加、叠平均、叠累积；

(5) 触发捕捉：上升沿捕捉、下降沿捕捉；

(6) 刺激方式：4 种；包括正电流、负电流、正电压、负电压；

(7) 刺激标注：居中、偏下和偏上可选；

(8) 刺激功能：①输出电压 $\leq 50V$ ，0-50V 之间可调；最大负载电流：100 mA；②支持外触发双极性程控刺激器，系统可以直接 4 路控制。外触发（外部 TTL 电平(5V)，开关触发或上升脉冲触发）；N:1 外触发数 N：设置范围 0—255；同步信号：随第一个刺激脉冲同步输出；

9. 包括插件：双极性程控刺激插件、血压血氧插件、微循环实验插件、反应时测定插件、蛙心输出量插件、人体实验插件、实验指导插件等功能。

7. 移液器 (1) 数量：20 支

设备功能：用于试剂分装、样品加样、梯度配制等实验操作

技术技术：

1. 量程：100 ~ 1000 μL

2. 分度 / 增量：5 μL

3. 通道：单道、手动可调

4. 显示：4 位数字窗，带量程锁定

5. 滤芯：标配疏水性滤芯（防倒吸、防交叉污染）

8. 移液器（2） 数量：20 支

设备功能：用于试剂分装、样品加样、梯度配制等实验操作

技术技术：

1. 量程：20 ~ 200 μL

2. 分度 / 增量：1 μL

3. 通道：单道、手动可调

4. 显示：4 位数字窗，带量程锁定防误调

5. 滤芯：标配疏水性滤芯（防倒吸、防交叉污染）

9. 分析电子天平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高精度称量设备，用于实验室微量、常量样品精准称重

技术技术：

1. 最大称量： $\geq 120\text{g}$

2. 实际分度值： $\leq 0.0001\text{g}$

3. 最小称量： $\leq 0.0004\text{g}$

4. 重复性： $\pm 0.0002\text{g}$

5. 线性误差： $\pm 0.0003\text{g}$

6. 稳定时间： ≤ 3 秒

7. 工作温度： $18^{\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8. 秤盘尺寸： $\Phi 80\text{mm}$

9. 外形尺寸： $\leq 300*200*295\text{mm}$ （长*宽*高）

10. 精密电子天平（2） 数量：8 台

设备功能：用于常规样品称量、配料、粗定量实验

技术技术：

1. 最大称量： $\geq 1100\text{g}$
2. 精度： $\leq 0.1\text{g}$
3. 最小称重： $\leq 0.4\text{g}$
4.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5. 显示方式：LCD
6. 秤盘尺寸： $\Phi 130\text{mm}$
7. 重复性： $\leq 0.2\text{g}$
8. 线性： $\leq 0.3\text{g}$

11.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数量：8 台

设备功能：用于样本粗分离、血清/血浆分离、细胞沉淀、核酸/蛋白预处理

技术技术：

1.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430 \times g$
3.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20\text{ml}$
4. 定时范围： $1\text{min} \sim 30\text{min}$
5. 整机噪声： $\leq 55\text{dB (A)}$

12. 倒置生物显微镜 数量：6 台

设备功能：适合培养皿、培养瓶内活细胞、组织的原位观察，用于细胞培养、活体样本观测

技术技术：

1. 广角目镜：10X， $\Phi 22\text{mm}$

2. 平场目镜：16X， ϕ 20mm
3. 无限远长工作距离 平场消色差物镜：4X、40X
4. 无限远长工作距离 平场相衬物镜：10X、20X、40X（选购）
5. 机械筒长：无限远系统
6. 放大倍数：40X-640X
7. 工作台：移动平台 242×172mm 移动范围：120×75mm，游标：0.1mm 玻璃载物片： ϕ 110mm
8. 瞳距：50-75 mm
9. 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调焦，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机构 微动格值：0.002mm
10.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带可变光栏，工作距离：75mm
11. 光源：12V30W 卤素灯，亮度可调

13. 电子天平 数量：6 台

设备功能：用于 ELISA、核酸 / 蛋白定量、酶动力学、细胞活性分析

技术技术：

1. 最大量程 (g)： ≥ 500
2. 可读性 (g)： ≤ 0.01
3. 重复性 ($\leq g$)： ± 0.02
4. 线性误差 ($\leq g$)： ± 0.02
5. 校准：外部校准功能
6. 去皮范围：全量程

14. 显微熔点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纯度判断、物质定性、晶型分析

技术技术：

1. 测量范围：室温~320 °C
2. 测量方法：目视
3. 放大镜倍数：40×
4. 测量模式：毛细管法、热台法
5. 最小示值：≤1°C
6. 重复性：≤200°C±1°C；>200°C±2°C
7. 观察方式：单目显微镜

15. 红外压片机及配套模具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将样品压成片剂，确保测试的均匀性和统一性

技术技术：

1. 压力范围：0-30mpa
2. 活塞行程：≥30 mm
3. 压力表：压力、压强双刻度显示
4. 压力稳定性：≤1 MPa/10 min
5. 适用模具：Φ13 mm

16. 暗箱式紫外灯 数量：5 台

设备功能：用于检查激素生物碱、维生素等各种能产生荧光药品的质量

技术技术：

1. 波长：254、365nm
2. 紫外滤色片：≥150×50mm
3. 电源：AC220V±10%50HZ

17. 水浴锅 数量：20 台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室基础加热设备，用于加热、溶解、蒸馏、浓缩、恒温反应

技术技术：

1. 控温范围：室温至 99.9℃
2. 功率：≤300W
3. 孔数：1 个
4. 恒温分辨率：≤0.1℃
5. 工作室尺寸：≤160*160*130mm
6. 功能特点：可定时

18. 超声波清洗器 数量：3 台

设备功能：利用超声波空化效应，进行高效除污、清洗的设备

技术技术：

1. 输入电源：AC220V50Hz/AC110V/60Hz
2. 功率：≥980W
3. 超声功率：≥480W
4. 超声频率：40±2kHz
5. 内槽容量：22±3L
6. 内槽尺寸：≥500x300x150mm
7. 定时时长：1~60min/常开
8. 温控范围：RT~80℃
9. 加热功率：≥500W

19. 高压灭菌锅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培养基、玻璃器皿、器械、废液的彻底灭菌

技术技术：

1. 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2.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3.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4.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
5.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6.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7. 内腔厚度 $\geq 2\text{mm}$
8. 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9.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资质（不属于外借第三方资质）
10. 容积： ≥ 60 升；功率： $\leq 3.5\text{KW}$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50^{\circ}\text{C}-134^{\circ}\text{C}$

20. 自动收集器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 ELISA、核酸 / 蛋白定量、酶动力学、细胞活性分析

技术技术：

1. 收集试管： ≥ 100 支
2. 容量： $\geq 12\text{ml}$
3. 显示方式：LED 显示屏、芯片控制、菜单操作
4. 定时收集范围：1 秒-24 小时，任意选择
5. 试管盘架：圆形数字标记试管盘
6. 断电数据保存：十年
7. 输入电源：AC220V，50/60 HZ

21. 电泳仪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 SDS-PAGE 电泳，WB 实验中观察蛋白条带

技术技术:

1. 电压: 5-250 V
2. 电流: 0.01-3.0A
3. 功率: 1-300 W
4. 输出类型(带自动跨接)定时器: 恒压、恒流或恒功
5. 可编程方法: 1 个方法最多 3 个步骤无储存能力
6. 安全性能: 空载监测; 荷载突变监测地面漏电保护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
7. 输出插孔数目: 4 对开联

22. 全自动凝胶纯化系统 数量: 1 套

设备功能: 用于多糖、蛋白质等生物大分子的分离纯化、样品制备与组分分析

技术技术:

1.1.1 制备型高压输液泵:

▲1.1.2 流量 $\geq 0-10$ mL/min

★1.1.3 压力范围 $\geq 0-30$ MPa (300 bar, 4350psi)

1.1.4 流速准确度 $\pm 1.5\%$

1.1.5 梯度精度 $\pm 1\%$

1.1.6 梯度流速范围 0.1-10 mL/min

1.1.7 粘度 ≥ 5 CP

2.2.1 循环自动进样单元:

2.2.2 流量 $\geq 0-10$ mL/min

2.2.3 压力范围 $\geq 0-20$ MPa

2.2.4 流速准确度 $\pm 1.5\%$

2.2.5 梯度精度 $\pm 1\%$

2.2.6 梯度流速范围 0.1-10 mL/min

2.2.7 粘度 ≥ 5 CP

3.3.1 示差折光检测器:

3.3.2 流通池类型 2 室型

3.3.3 测量方法 折光法

3.3.4 折光率范围 $1.00 \sim 1.75$

3.3.5 检测范围 $0.25 \sim 512 \mu\text{RIU}$

3.3.6 漂移 $0.2 \mu\text{RIU/h}$ (纯水流速 1mL/min , 清除关)

3.3.7 线性范围 $500 \mu\text{RIU}$

3.3.8 噪音 $\leq 2.5\text{nRIU}$ (纯水, 响应时间: 1.5 秒)

3.3.9 池体积 $8\mu\text{l}$

4.4.1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

4.4.2 高度的稳定性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杜绝了跳管、紊乱、溢出现象

4.4.3 安全性 X-Y 矩阵式收集装置底部无电机优于圆盘型馏分收集器

4.4.4 便利性 高精度馏分收集软件, 保证收集试管与峰位准确对应

4.4.5 收集性 带有废液收集三通阀, 适应高中压不间断收集

4.4.6 馏分收集试管 160 个(可选配)

4.4.7 试管架、试管 标配 15 mm 、适合 $15 \times 150\text{ mm}$

4.4.8 流路 PEEK 惰性材料, 不损害样品

5.5.1 凝胶纯化系统专用工作站:

5.5.2 具有按峰、体积、手动收集等多种模式;

5.5.3 具有方法数据库, 可预置不同的纯化方法随时调用, 一键完成自动操作;

5.5.4 工作站全中文界面, 图形化直观操作;

- 5.5.5 运行方法自动编辑，方法可保存，可一键调用；
- 5.5.6 软件自带数据自动保存功能，防止数据丢失；
- 5.5.7 系统有数据处理以及打印报告功能，可进行含量计算与数据处理；
- 5.5.8 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对设置参数进行调整，优化纯化参数；
- 5.5.9 压力控制模块，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超压后报警暂停，或者超压后，报警系统自动降速，直至不超压；
- 5.5.10 仪器设计过程中，所有流路面向操作者，流路实时在现，实时监控；
- 5.5.11 软件具有自动进样、梯度、色谱图、馏分收集图、设备状态同图显示的功能；
- 5.5.12 软件具有一键收集功能，及时收集目标峰，防止样品丢失；
- 5.5.13 软件兼具分析的功能，有数据处理模式与含量计算模式；
- 5.5.14 软件支持色谱分峰与定量功能、审计追踪、数据管理、用户管理、个人管理等功能；
- 5.5.15 模块化操作模式，便于系统的扩展，易于研究。

6.6.1 亲水型尺寸排阻色谱柱

6.6.2 直径：20mm*300mm；

6.6.3 颗粒度：6um；

▲6.6.4 多糖分子量范围：5000 – 3,000,000

6.6.5 耐受温度(°C)：~ 80

6.6.6 压力范围：~ 3,500

23. 智能数显电热套 数量：20 台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室玻璃容器（烧瓶 / 烧杯）的无明火精准控温加热

技术技术：

1. 电源电压：220V/50Hz

2. 功率：≤300W
3.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
4. 最大可放置烧瓶：1000ml
5. 控温范围：RT~380° C
6. 控温精度：±1° C

24. 磁力搅拌器 数量：15 台

设备功能：用于低黏度液体 / 固液混合物进行数显控温、恒温搅拌、混合溶解

技术技术：

1. 最大处理量（水）：15 L
2. 盘面直径：≥135mm ，铝合金盘面
3. 搅拌转速范围：0/100 - 1500 rpm
4. 热输出功率：≤600W，加热速率≥5.5K/min
5. 加热温度范围(盘面)：RT+盘面自热 - 310℃
6. 盘面控温精度（无容器，盘面中心温度为 100℃）：± 5 K
7. 转速和温度刻度显示，指示灯提示加热及搅拌状态
9. 旋钮/按钮设计，旋钮调节参数，按钮确认开启，有效避免误触而更改设置
10. 独立的安全温度保护及安全温度控制电路，符合 IEC 61010-2-010 标准要求，可调安全温度范围：50℃-360℃

25. 循环水式真空泵 数量：8 台

设备功能：用于为旋转蒸发仪产生真空、循环冷却

技术技术：

1. 功率：≤180W
2. 工作电源 V/HZ：~220/50
3. 流量 L/min：≥60

4. 扬程 M: ≥ 8
5. 最大真空度 Mpa: $\bullet 0.098$
6. 单头抽气量 L/min: ≥ 10
7. 抽气头数: ≥ 2
8. 储水箱容积 L: ≥ 15

26. 旋转蒸发仪 数量: 6 台

设备功能: 用于实验中提取的物质进行减压回收, 获得样品

技术技术:

1. 转速 5~300rpm 可调, 最低转速不高于 5rpm, 数字显示
2. 带人体感应器和锁定键的升降把手, 左右手两边都有解锁按键, 升降行程 120mm。下降终点有固定的 60mm 安全距离, 防止碰撞。
3. 直流无刷马达, 头部角度可调 0-45°, 使用方便, 寿命长。
4. PTFE 抗腐蚀材质密封圈, 安装方便, 经久耐用
5. 三层冷凝管设计, 全部可通冷却液, 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 1500cm²。
6. 可平稳启动, 转速 100RPM, 有效防止热水泼溅
7. 配置真空缓冲回流瓶, 有效保护真空泵
8. 加热锅可外延 140mm, 无需任何额外配件可实现连接转换接头或 4L 大体积蒸馏
9. 专用退瓶夹扣一体化设计, 轻松取下和固定蒸发瓶
10. ▲电源中断时, 蒸发瓶将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 保护样品, 防止爆沸。
11. 加热锅温度数字显示, 控温范围: RT-180°C, 全量程温度范围内控制精度 ± 1 °C, 加热功率 1400W。
12.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 避免误操作
13.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 50~190° C, 非固定安全温度, 可根据实际应用调节

14. 加热锅底部采用椭圆形设计，快速升温，有效缩短实验前期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利用有效容积。加热锅可以单独使用，水油浴一体。

15. 蒸发管具有双重锁定保护，未安全锁定状态下，会有红色标识。

27. 电穿孔仪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用短时高压脉冲在细胞膜开可逆微孔，把 DNA、RNA、蛋白导入细胞，实现转染

技术技术：

1. 可输出带 RC 时间常数的衰变或斜截衰变指数波型
2. 方便的预设优化程序适合常用的细菌和真菌研究
3. 电弧抑制系统大大减少了电弧，确保珍贵样品不受损失
4. 宽范围的参数用于手工优化
5. 显示时间常数和实际电压用于重复性监控
6. 输入电压：100-120V 或 220-240V
7. 最大输出电压和电流：3,000 V 峰值，> 600 W 负载。峰值最大电流 100 A
8. 输出波形：带 RC 时间常数的衰变或斜截衰变指数波型
9. 输出电压和脉冲持续调节：电压在 200-3000 伏之间可调，调节精度 10 伏。缺省脉冲持续时间为 5 毫秒，在 1-4 秒之间可调，调节精度 0.1 毫秒
10. 实验方法预存：5 个细菌和 5 个真菌预设程序

28. qPCR 仪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实时监测核酸扩增过程，实现核酸精准定量、基因表达分析与病原体检测

技术技术：

- 1 样本容量：96 孔板（兼容全裙）12×8 联管、96×0.2ml 单管（底部透明）。

2 反应体积：5-100ul。

3 动力学范围：1-10¹⁰ 个数量级。

4 温控系统：通过半导体制冷器对模块进行加热和制冷，使用全新覆胶工艺和冷、热基板金属化的长寿命半导体制冷器。

4.1 升降温速度：≥5℃/S。

4.2 温控精确度：≤±0.1℃。

4.3 温度均一性：≤±0.3℃。

4.4 模块控温范围：4~105℃ (最小设置刻度：0.1℃)，具有 SOAK 低温保存功能。

4.5 控温模式：快速模式、模拟 Tube 模式

4.6 有 PCR 梯度功能：梯度温度范围 30℃-110℃，梯度温差范围 1℃-36℃。

4.7 热盖温度范围：30℃-110℃，默认 105℃。

▲4.8 热盖功能：专利的新型压框方式热盖，3D 热盖，恒压，自动升降，自动开关，可对接自动化平台。

5 光学系统

5.1 激发系统：激发光源是长寿命的 LED 激发光源，终身免维护。激发波长 380-800nm。

5.2 检测系统：光路系统采用先进的光纤传导技术，使得光电检测系统更灵敏、更可靠。精密的光路系统与超高灵敏度的 PMT 系统结合，让荧光检测的准确度、灵敏度更好。

5.3 荧光检测通道：通道，可同时检测 4 个目的基因，可扩展至 6 通道

5.4 检测器：超高灵敏度的 PMT 系统，专利的底部检测技术。

5.5 检测方式：全板逐孔扫描或者指定行逐孔扫描。

5.6 检测波长：500-780nm。

5.7 仪器自带校正功能，无需 ROX 校正。

6. 软件系统：中英文界面，可实时检测、并实时分析实验结果；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等位基因 (SNP)；熔解曲线基因型分型，梯度，HRM 功能，多通道串扰修正，背景修正，自动增益、用户可自定义参数。

7. 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与实验员对程序设置及结果分析可设置不同权限，实现对普通账号的仪器使用权限进行管理，从而保证实验数据的安全。

29. 超声细胞破碎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细胞、组织裂解，核酸与蛋白提取，样品均质、乳化及纳米材料分散技术技术：

1. 输出功率：65-650W（10-100%可调）
2. 工作频率：20-35KHz 频率自动跟踪
3. 处理量：0.1-500ml
4. 定时：0-9999M60S 可设置
5. 超声脉冲时间调节：0.1-99.9s 可调
6. 温度控制：控制样品温度（0° C -100° C，可选配恒温装置）
7. 警报：故障、温度、时间
8. 显示内容：频率、温度、功率、时间等显示
9. 保护装置：程序启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
10. 密码：有用户密码保护

30. 立式摇床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通过回旋振荡，实现样品恒温混匀、培养与反应技术技术：

1. 立式结构设计，可叠加使用，节省占地空间。
2. 集振荡培养箱与培养箱一体，内部标配一层动态振荡摇板和一层可调静态托板可同时进行动态培养和静态培养。
3. 采用宽幅横流风道结构设计，使工作室内温度更加均匀；并且循环风速无级可调，充分满足用户的实验环境需求。

4. 门体设计有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 方便观察内部情况。弹压式透气孔设计, 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5. 独有的转速控制可程式运行, 可进行正转、反转、停止交替程序运行, 各段运行时间可自由设定转换。
6. 独有的电机过流保护功能, 使运行更安全, 可大大提高电机和控制系统的使用寿命。
7. 具有定时功能, 时间设定范围 0~9999(小时)。
8. 控制系统集成照明灯和紫外灭菌功能, 便于观察和灭菌。
9. 具有超温声光报警、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10. 具有门控功能, 开门自动停止转动。
11. 振荡频率: 10-300rpm; 振荡频率精度: ± 1 rpm; 摇板振幅: $\Phi 26$ mm
12. 温控范围: 室温+5~65℃;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均匀度: ± 0.5 (37℃时)
13. 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4. 标配容量: 100m $\times$ 20 或 250ml $\times$ 16 或 500ml $\times$ 12 或 1000ml $\times$ 8 或 2000ml $\times$ 5 或 3000ml $\times$ 4 或 5000ml $\times$ 2
15. 出厂标配规格 : 万用弹簧夹具

31. 立式冷藏冰箱 数量: 1 台

设备功能: 用于样品暂存和部分需要冷藏试剂的存放

技术技术:

1. 有效容积: ≥ 339 升
2. 搁架数量: ≥ 5 个
3. 温度范围: 0℃~10℃
4. 制冷方式: 风冷
5. 耗电量: 约 2.00KWh/24h
6. 噪声: ≤ 57 dB(A)

32. 微流控制备仪 数量：2 套

设备功能：用于制备脂质纳米粒、脂质体、聚合物微球、纳米乳等各类纳米药物载体

技术技术：

系统一：精密注射泵-双通道

1. 2 个通道独立工作、独立控制、互不干涉

2. 适用注射器类型：5 μ L-60mL

3. 最大行程：140mm

4. 流量范围： 0.3nL/min-180.190mL/min

5. 线性推力： >75lbs

6. 控制精度： 当>30%满行程时，控制误差 $\leq \pm 0.4\%$

7. 重复精度： $\leq \pm 0.3\%$

8. 流量范围： 0.3nL/min-180.190mL/min

9. 设置方式： 全程触摸屏点击设置

系统二：LNP 芯片、夹具

芯片：

1. 外形尺寸 $\geq 60 \times 40\text{mm}$

2. 通道深度 $\geq 150 (+45 \text{ 鱼骨部分}) \mu\text{m}$

3. 通道宽度 $\geq 350 \sim 700 \mu\text{m}$

4. 混合长度 $\geq 30.2\text{mm}$

5. 耐压 $\geq 50\text{Bar}$

6. 最大总流速 $\geq 36\text{mL/min}$

夹具：

1. LNP 中体积芯片夹具，铝合金材质

2. 尺寸 $\geq 80 \times 65 \times 10\text{mm}$

3. 适用芯片： $\geq 60 \times 40 \text{mm}$ 的 LNP 微混合芯片

4. 适用于 10-16 外螺纹接头外径 1.6mm 的管路

系统三：微型显微相机模组

1. 广角目镜：10X， $\phi 20 \text{mm}$

2. 平场目镜：16X， $\phi 11 \text{mm}$

3.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工作距离 $\geq 30 \text{mm}$

4. 载物台：大小： $\geq 200 \text{mm} \times 152 \text{mm}$ ；移动范围： $\geq 30 \text{mm} \times 70 \text{mm}$

5. 带限位和调节松紧装置的同轴粗微动调焦系统微动手轮格值为 0.002 mm

6. 眼瞳调节范围：53~75mm；最高分辨率： $\geq 720 \times 540$ ；芯片尺寸： $\geq (4.97 \times 3.73) \text{mm}$

；像素(um)： $\geq 6.9 \times 6.9$

33. 离心机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菌体、细胞、核酸蛋白等样品分离

技术技术：

1. 不小于 7 寸多点触控屏，可带手套直接操作。

2. 智能多级多用户独立管理系统，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

3. 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

4. 计时方式：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可选。

5. 快速预冷功能：可在无样品情况下，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

6. 瞬时离心功能：满足短时自由离心需求。

7. 系统智能节能功能：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节能降耗。

8. 转子唯一身份 ID 技术，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

9. USB 插口，实现运行数据可直接导出。

10. 自动感应门锁，螺纹拉紧，轻松关门。

11. 采用无碳刷直流变频电机，免维护。
12. 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 报警、等多种功能。
13. 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抗腐蚀；
14. 最高转速： $\geq 18,500$ rpm
15.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0,130 \times g$
16. 转速精度： ± 10 rpm
17. 最大容量：6x50ml
18. 定时范围：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
19. 温度范围： $-20 \sim 40^{\circ}\text{C}$
20. 温度精度： $\pm 2^{\circ}\text{C}$

34. 精密天平 数量：3 台

设备功能：用于高精度称量仪器，核心用于微量、半微量、常量物质的精确质量测量

技术技术：

1. 最大称量范围 ≥ 120 g
2. 可读性： $\leq 0.1\text{mg}$
3. 线性： $\leq 0.08\text{mg}$
4. 重复性： $\leq 0.08\text{ng}$
5. 稳定时间 ≤ 2.5 s
6. 秤盘尺寸 $\geq 80\text{mm}$
7. 天平外形尺寸(宽 x 长 x 高) $\geq 210 \times 300 \times 345$ mm
8. 金属底座，坚固耐用
9. 标配金属防风圈，减少气流影响，快速稳定称量值(0.1mg 天平)
10. 采用全新电子线路、配备高速 CPU 及专用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称量结果

11. 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时刻确保水平状态
12. 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13.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35. 冷冻干燥机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真空冷冻升华原理去除样品水分，低温干燥保全样品活性

技术技术：

1. 冷凝温度： $\geq -50^{\circ}\text{C}$
2. 真 空 度： $<15\text{Pa}$
3. 冻干面积： $\geq 0.12\text{ m}^2$
4. 盘装物料： ≥ 1.2 升
5. 捕水能力： $\geq 3\text{kg}/24\text{h}$
6. 样 品 盘： $\Phi 200\text{mm} \times 4$ 层

36. 智能药品柜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低温恒温保存实验试剂药品

技术技术：

1. 有效容积： $\geq 530\text{L}$
2.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可调节
3. 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4. 设定 -40°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 $\pm 5^{\circ}\text{C}$ 以内
5.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内胆材质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制冷快
6. 外形尺寸(mm)： $\leq 940 \times 850 \times 1900$
7. 内部尺寸(mm)： $\geq 700 \times 610 \times 1200$
8. 功率(W)： ≤ 600

37. 试剂柜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放液态、固态化学试剂及常用实验耗材

技术技术：

1. 柜体材质：耐腐蚀 PP（聚丙烯）材质，一体成型
2. 容积： ≥ 110 L
3. 层板配置：2 层可调节高度 PP 层板，承重 ≥ 30 kg/层
4. 通风系统：标配可调风量强制排风系统，接口直径 $\varnothing 110$ mm
5. 安全功能：自动闭门器、双锁设计、防泄漏门槛（可配防漏托盘）
6. 可选配件：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防爆照明灯、专用防腐蚀标签

38. 数字孪生实验设施 数量：1 套

设备功能：用于实时监控、远程操作与智能运维

技术技术：

- 1、显示模块尺寸不低于 140*80（CM），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支持 USB 双通道系统识别。
- 2、触控技术：
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 触摸精度 $\leq 1\text{mm}$ ，触摸高度 $\leq 2.5\text{mm}$ ；最小识别直径 3mm. 书写延迟速度 $\leq 15\text{ms}$
- 3、显示、触控、智能核心一体融合
 - （1）高清图像处理引擎
 - （2）智能显示芯片，智能操作系统
 - （3）任意通道均可实现书写批注
- 4、通电待机状态下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通过 HDMI 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唤醒屏幕以及切换信号源；

- 5、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 6、具有无线网络模块 2.4G/5G 802.11ac/a/b/g/n ；
- 7、同时外接设备断开后可自动返回主页；
- 8、具备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进入主页；
- 9、支持至少 2 种操作系统。系统具备常用教学功能，如白板功能，播放 PPT、Word 文档等课件功能；
- 10、高清视觉采集模块有效像素 ≥ 4800 万的，配置八单元麦克风阵列，声学拾取半径覆盖范围 ≥ 10 米；
- 11、内置系统具备教学功能：白板、WPS、截屏、时钟、浏览器、日历、计算器、信号源、重要日期倒计时等功能；
- 12、配备 12 路实验采集模块；
- 13、具有智能视觉感知功能；

39. 迷你切向流过滤系统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生物样品的微量浓缩、脱盐、缓冲液置换与分子分级

技术技术：

1. 动力单元：蠕动泵或四柱塞隔膜泵，流量范围 0-560 mL/min（或 0-33.6 LPH），无级调速，低剪切力设计保护样品活性
2. 过滤模式：支持双模式切换；膜包兼容性：适配平板膜包
3. 支持膜包面积：50 cm² - 0.1 m²，可夹持 1-3 块膜包，膜包夹具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
4. 截留分子量范围：
 - (1)超滤膜包：1K、3K、5K、10K、30K、50K、100K、300K、500K、1000K
 - (2)微滤膜包：0.1 μ m、0.22 μ m、0.45 μ m、0.65 μ m
5. 最小循环体积： ≤ 50 mL，支持小体积样品高倍数浓缩

6. 工作压力：0-4 bar，配备卫生级隔膜压力表监测入口和回流压力

7. 工艺温度范围：5-45℃

8. 接触物料材质：AISI 316L 不锈钢、PTFE、EPDM、硅胶（铂催化），耐腐蚀

注：（1）★技术参数指标共计 2 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指标共计 7 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

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1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五、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校内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

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1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

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2.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异常低价审查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价格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开标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内容：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双方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客观分）	一、评审标准： 根据每一项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 （2）“▲”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	30 分

		非“★、▲”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非“★、▲”技术参数指标的偏离情况根据《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进行认定。	
3	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内容： 1、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的得10分； 2、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较为清晰且合理，进度安排、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5分； 3、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模糊，进度安排、保障制度基本无体现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2、相关措施内容基本可确保符合各项质量要求，但部分内容较为单一笼统的得2分；	3分

		3、相关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保障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一、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不够具体，缺少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3、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措施零星体现，可行性无体现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6	培训方案	一、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 2、软件使用说明。 二、评审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 2 项培训方案且内容详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每一项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满分 6 分；有一项内容较为简单、有略微缺陷的得 2 分；有一项内容缺漏严重、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	6 分

		得 0 分。	
7	团队人员 配备	一、评审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 3、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不得分。	5 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保修期内响应支持； 2、严重故障处理； 3、质保期满后维护。 二、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详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每一项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有一项内容较为	6 分

		简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有其他缺陷的得 1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校内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

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

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

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电话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海洋生物制药实验教学中心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含税）；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					

-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 3、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4、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

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5、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经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 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					

注：包含★与▲项，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则为负偏离，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及证明材料内容
1					
2					
3					
.....					

注：★项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则为负偏离，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及证明材料内容
1					
2					
3					
.....					

注：▲项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则为负偏离，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1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

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